

股票代码:000733 股票简称:振华科技 编号:2010-0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0年元月22日，本公司接贵州振华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签订《中国电子增资扩股重组贵州振华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电子将把贵州振华投资入股，之后再通过行政划转方式获得贵州省国资委持有的贵州振华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贵州振华的控股股东。

该重组项目形成对振华科技的间接收购，最终导致中国电子通过贵州振华及其所控股的中国振华电子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由贵州省国资委变为中国电子。由于中国电子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所以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将变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贵州省国资委

(二)乙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熊群力

注册资本:7,930,222,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
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设计,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
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
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
家用电器的维修与销售。)

三、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

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设计,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
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

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

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
家用电器的维修与销售。)

四、贵州振华重组前后本公司股权控制情况

(一)贵州振华重组前,本公司的股权控制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振华49%的股权,其余51%的股权由本公司持有。

(二)贵州振华重组后,本公司的股权控制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振华49%的股权,其余51%的股权由本公司持有。

贵州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贵州振华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控制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振华49%的股权,其余51%的股权由本公司持有。

贵州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贵州振华重组后,本公司的股权控制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振华49%的股权,其余51%的股权由本公司持有。

贵州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特别提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出具了《关于深圳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保荐

机构认为,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2,04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出具了《关于深圳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保荐